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	重大 行政处罚	安全投入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 《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2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3		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4		教育培训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5		对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6		建设项目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第三十一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七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7	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 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 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 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8	安全设施设备有关违法行为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 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 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10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 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 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 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11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 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 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2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 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 法》第三十七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 条
13	对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

		督管理等违法行为行为的处罚	
14		对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矿山安全法》第七十条
15		对进行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16		对生产经营项目、工程、场所、设备等发包或者出租方面违法行为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17		重大危险源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18		对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19		对违规签订协议减免安全生产责任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20		对生产区域与员工宿舍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1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22		烟花爆竹企业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p>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p>
23		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p> <p>《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p>
24		对危险化学品违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645号修订)第七十八条</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p>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p>
25		对销售剧毒化学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26		对应急管理方面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方面违法行为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
28		对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方面违法行为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